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  
承辦人：姚寶蓮  
電話：02-29968961~380  
電子信箱：bly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十二質字第1120011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水質檢驗報告彙整-112.07~112.08、11207-11208水質問題  
(A13361200K\_1120011833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13361200K\_1120011833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2年7月及8月份水源及自來水水質檢驗結果(附件一)及自來水水質問題說明(附件二)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水源、自來水水質檢驗結果符合管制標準，請大家安心飲用。
- 二、水源、自來水水質檢驗結果，貴單位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張貼於便民服務網頁，以便民眾可瞭解本公司供水水質及相關水質問題疑義，擴大為民服務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袁記者延壽、林記者逸松、黃記者旭昇、林特派員榮俊、林特派員守俊、聞記者心雁、陳記者爾靖、范記者光山、洪立委孟楷、林立委淑芬、余立委天、吳立委秉叡、蘇立委巧慧、張立委宏陸、羅立委致政、江立委永昌、林立委德福、吳立委琪銘、羅立委明才、賴立委品好、陳議員明義、宋議員明宗、蔣議長根煌、蔡議員健棠、鍾議員宏仁、林議員秉宥、翁議員震州、戴議員湘儀、何議員淑峰、李翁議員月娥、黃議員桂蘭、顏議員慰慈、李議員倩萍、林議員國春、葉議員元之、山田議員摩衣、戴議員瑋珊、劉議員美芳、黃議員淑君、黃議員俊哲、曾議員煥嘉、周議員勝考、卓議員冠廷、江議員怡臻、洪議員佳君、林議員金結、廖議員宜琨、林議員銘仁、黃議員永昌、蘇議員泓欽、彭議員一書、蘇議員錦雄、楊議員春妹、馬議員見

副本：本公司總管理處、本處總務室、物料課、人事室、工務課、業務課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操作課、工安課、水質課、發包中心、漏水防治課、板新給水廠、新莊服務所、土城服務所、蘆洲服務所、泰山營運所、樹林服務所、板橋服務所、鶯歌服務所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 
112/10/03 11:31

張濟植

水利局



1121967136

(2023/10/03)

